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吟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并且有利于公司超市业务部分的提升。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苏 勇



潘 飞

傅鼎生

曹惠民

沈吟耀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并且有利于公司超市业务部分的提升。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并且有利于公司超市业务部分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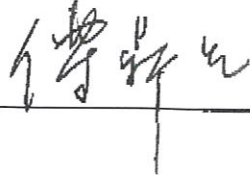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并且有利于公司超市业务部分的提升。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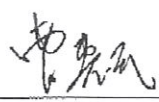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晗耀 _____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苏勇、潘飞、傅鼎生、曹惠民、沈吟耀对公司审议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并且有利于公司超市业务部分的提升。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由资产评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苏 勇 _____

潘 飞 _____

傅鼎生 _____

曹惠民 _____

沈吟耀

沈吟耀